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弘偉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弘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莊弘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為本件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竊取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000元，犯罪

01 所生之危害，尚未與告訴人蘇○君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  
02 損失，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  
03 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未扣案之11,000元，係被告犯本次竊盜罪之犯罪所得，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再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  
08 額。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0 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葉芳如

23 附錄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2137號

30 被 告 莊弘偉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 罪 事 實

一、莊弘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馬簡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東簡字第2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以108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因竊盜及失火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拘役40日確定，上開3案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接續執行後，於11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詎莊弘偉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2月15日2時11分至20分，從未上鎖之後門進入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號蘇○君經營之金攢檳榔攤，徒手竊取放置在櫥櫃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1千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蘇○君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君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

(一)被告莊弘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蘇○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聯合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屢犯竊盜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檢察官 柯文綾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雅君